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1、2004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是次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

2、200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b) 发行数量：1670万股。

(c)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e)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

(f)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c)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d)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e)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f)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g)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a)投资 9008 万元，建设电信网络技术服务基地项目；

(b)投资 6037 万元，建设无线网络优化项目。

(c)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928,137.13 元，为体现对新老股东利益的合理保护，公司将其中的 20,000,000 元向现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按各自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其余的未分配利润及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0号”《关于核准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该通知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7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依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9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闽改革开放办〔2000〕146号”《关于设立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陈国鹰、林金全及林惠榕等十三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2000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0号”《关于核准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5005 万股，依据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167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6675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三) 依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0号《关于核准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16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该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四) 依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6)审字 E-1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国鹰、林惠榕、林金全三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刘维律师、孙立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维

经办律师：

刘 维

孙 立